

证券代码：834881

证券简称：雅迪力特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孙晓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（2024-020）。审核意见如下：公

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动作，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9,846,717.44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26,400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股东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分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（二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